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梁园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巨鹿镇梁园社区（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河北垣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巨鹿县国税局，西：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御品江山小区、巨鹿县财政局，南：黄巾大道，北：一行大道）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项目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0.7662公顷，其中农用地0.7662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00万元/亩），计93.668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梁园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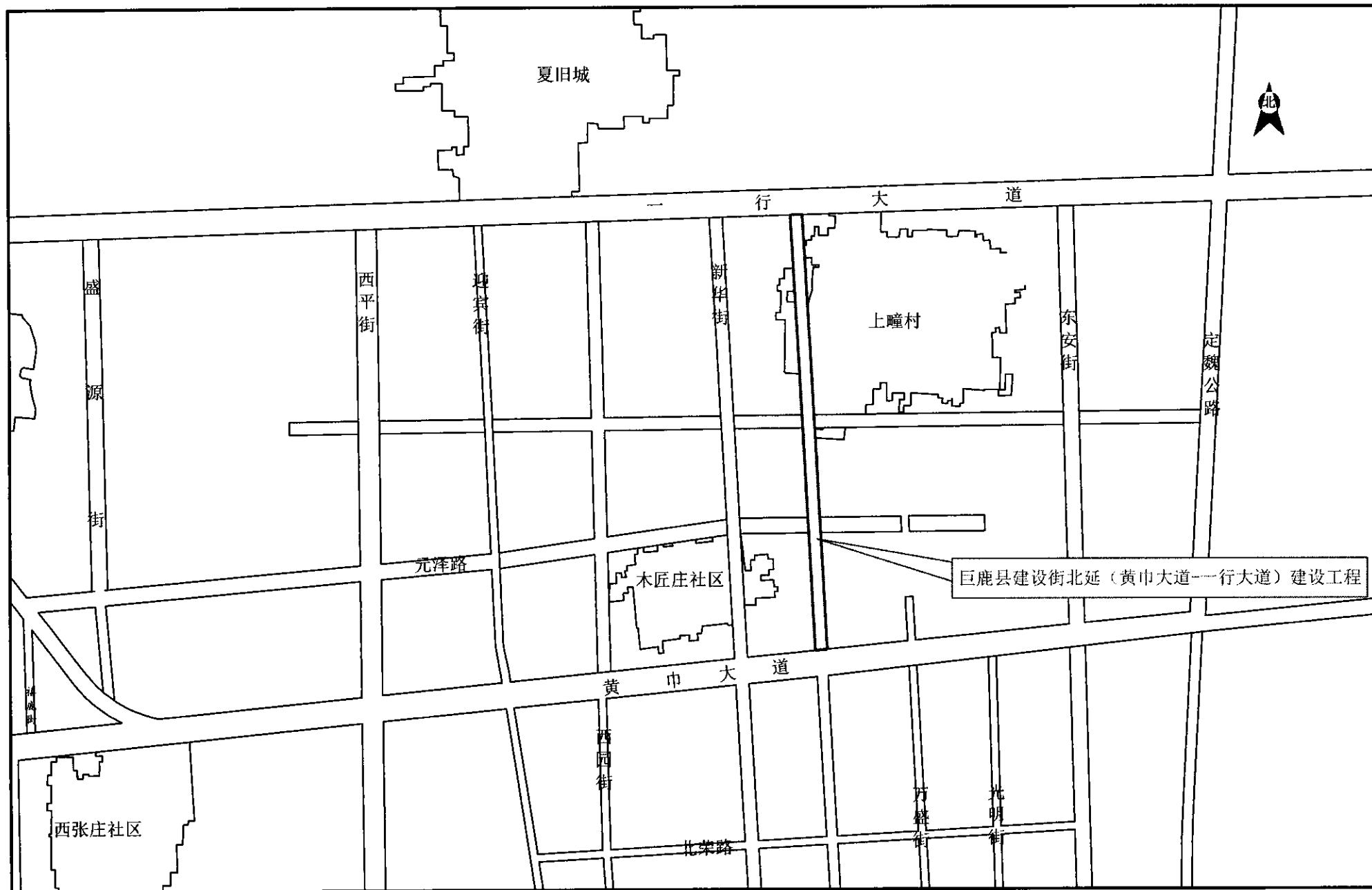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梁园社区位于（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河北垣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巨鹿县国税局，西：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御品江山小区、巨鹿县财政局，南：黄巾大道，北：一行大道）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梁园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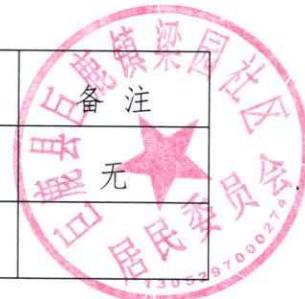
权属	地类	梁园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0.7662	0.7662	0	0.7632	0	0	0.0030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梁园社区	0.7662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道路		7663平方米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马诚诚  潘军英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上疃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巨鹿镇上疃社区（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河北垣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巨鹿县国税局，西：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御品江山小区、巨鹿县财政局，南：黄巾大道，北：一行大道）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项目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3.8779公顷，其中农用地3.8779公顷（其中耕地0.538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84万元/公顷（5.6000万元/亩），计325.7436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上疃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http://www.julu.gov.cn/)

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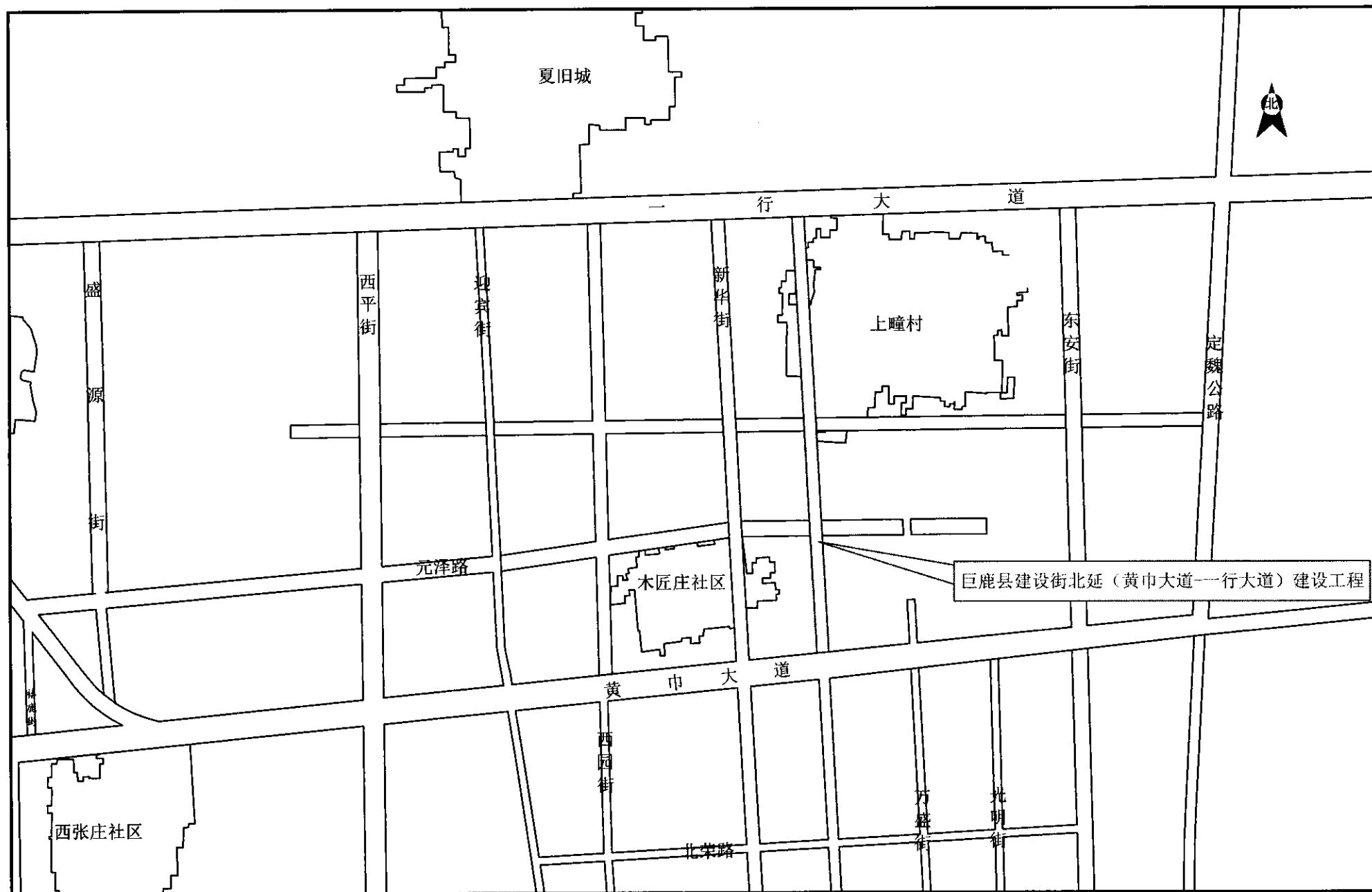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上疃社区位于（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河北垣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巨鹿县国税局，西：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御品江山小区、巨鹿县财政局，南：黄巾大道，北：一行大道）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上疃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地类	上疃社区集体土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农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 积	3.8779	3.8779	0.5384	1.3584	0.8905	1.0504	0.0402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李殿辉	0.6653	
2	周兰杰	0.1033	
3	袁焕格	0.1390	
4	周重兵	0.1630	

5	周立涛	0.0880	
6	周西若	0.1930	
7	段志涛	0.1550	
8	李立辉	0.1294	
9	吉春霞	0.1840	
10	周会典	0.0310	
11	周伟	0.0460	
12	上疃社区	1.9809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道路		38780平方米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周晓光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周晓光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日

# 巨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巨鹿镇木匠庄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社区位于巨鹿县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河北垣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巨鹿县国税局，西：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御品江山小区、巨鹿县财政局，南：黄巾大道，北：一行大道）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项目建设。

##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社区土地3.0659公顷，其中农用地3.0659公顷（其中耕地1.362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122.25万元/公顷（81500万元/亩），计374.806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已没收。

####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户籍和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20）3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0%缴纳社保费。

####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铁木匠庄社区居委会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

####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巨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9月16日。本公告可在巨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julu.gov.cn/>。特此告知。

联系人：孙丽宁 联系电话：13931930619

地址：巨鹿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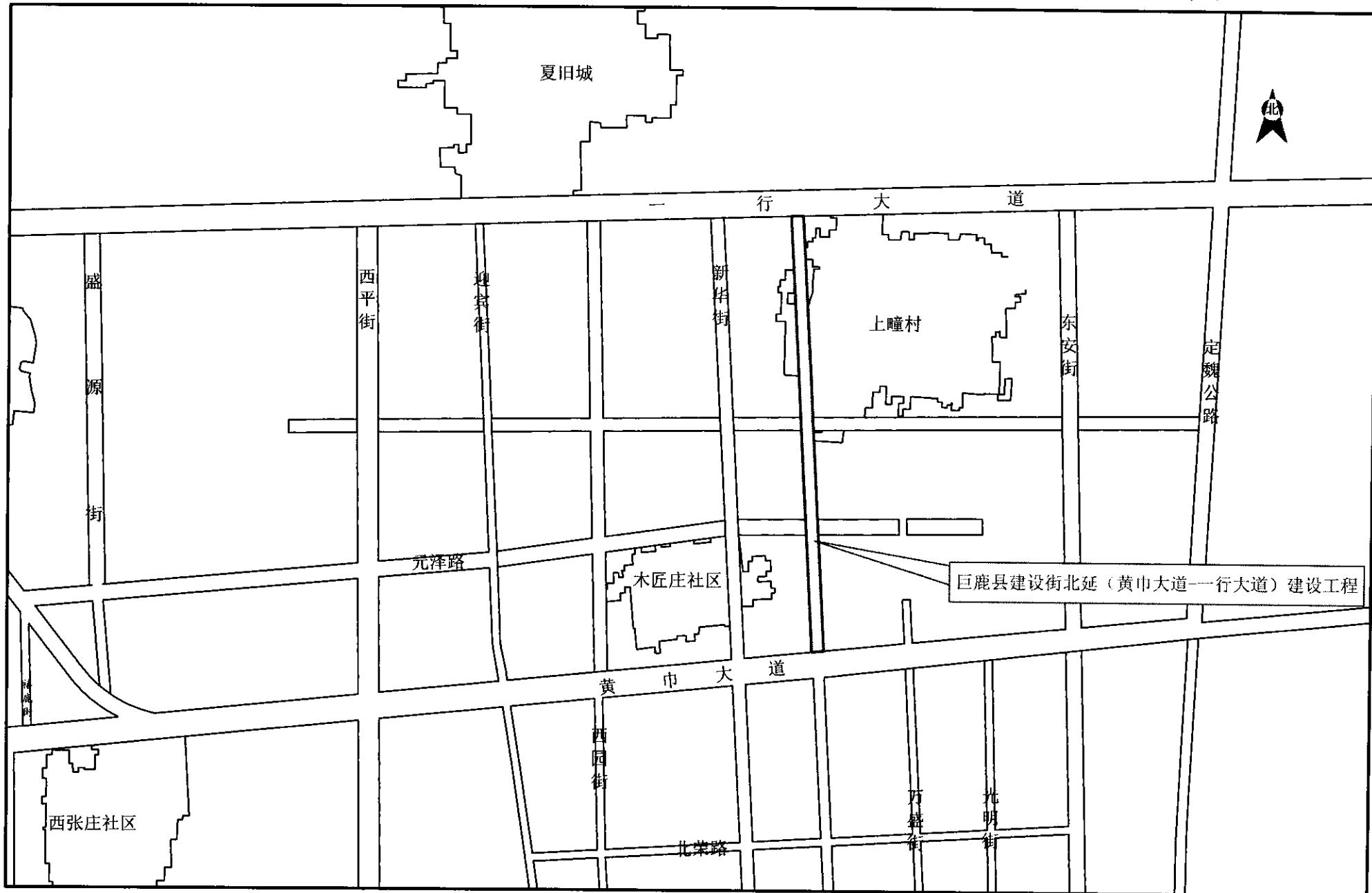
巨鹿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 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地理位置图



##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推进巨鹿县建设街北延（黄巾大道-一行大道）建设工程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巨鹿镇木匠庄社区位于（东：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河北垣恺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巨鹿县国税局，西：上疃社区地、木匠庄社区地、御品江山小区、巨鹿县财政局，南：黄巾大道，北：一行大道）的土地，经巨鹿镇人民政府与木匠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木匠庄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 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 地	林 地	草 地	其他 农用 地	
面 积	3.0659	3.0659	1.3627	0.9151	0.5038	0.1920	0.0923		

###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木匠社区	3.0659	

###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道路		30657平方米	

### 五、青苗情况

名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张建坡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李朋涛 遇军英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8月2日